关于开展2020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2020年度继续教育工作，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济南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济财会〔2020〕17号）](http://jncz.jinan.gov.cn/art/2019/10/11/art_7860_3347357.html)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学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山东大学事业编制及校聘非事业编制会计人员，包括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参加202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学员需要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采集入口为济南市财政局网站（http://jncz.jinan.gov.cn/）的“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窗口，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可忽略）。威海校区、青岛校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照当地财政部门要求执行。

二、继续教育学习时间

2020年度山东大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时间：发布之日起日至2021年3月31日。

1. 继续教育内容与形式

**（一）继续教育内容**

继续教育的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信息化知识；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财政绩效评价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我省出台的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相关制度办法等。

1. **继续教育形式**

我校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形式采用网络培训方式进行，实行学分制管理。2020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应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公需科目为30学分。

专业科目学习的网络继续教育培训服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确定2家供应商：山东财经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为便于管理，学校推荐参加山东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时，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统一登录济南市财政局官方网站（http://jncz.jinan.gov.cn），首页“办事服务窗口”-“继续教育栏目”-登录继续教育管理平台，选择网校进行学习。建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平台后选择山东财经大学进行学习。

需参加公需科目学习的人员包括已参加山东省财政厅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并取得初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公需科目学习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http://jnhrss.jinan.gov.cn/art/2019/7/2/art_18578_3072960.html)》要求进行，公需科目学习网址http://113.128.220.70:9090/。

**（三）继续教育登记**

参加网络培训的学员，继续教育由所属区县财政部门进行统一登记。

已参加全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训、省会计学会培训班，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学员，继续教育由省财政厅进行统一登记。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等继续教育培训的，由学员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入口—视同继续教育采集入口进行申报并上传证明材料，并由所属区县财政部门在系统内进行审核。

四、咨询电话

财务部联系电话：88364585

山东大学财务部

                                    2020年11月30日